

嘉義市地方稅及國稅聯合受理災害減免申請書

申請人 (負責人)	王小明	營利事業 名稱	
身分證字號	I123456789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54 號		
聯絡電話	☐ 收到案件，請以簡訊通知。 (限留手機號碼者)	災害發生 日期及種類	111 年 1 月 1 日 ☒ 水災 ☐ 火災 ☐ 風災 ☐ 地震 ☐ 其他
減免稅目	國稅： ☐ 1.所得稅 ☐ 2.營業稅 ☐ 3.貨物稅 ☐ 4.菸酒稅 地方稅： ☒ 5.房屋稅 ☒ 6.地價稅 ☒ 7.娛樂稅 ☒ 8.使用牌照稅		
直撥退稅	應退稅款請匯入本人以下帳戶(附存摺封面影本)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別：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存款(局)帳號：00123456789		

◆服務窗口專線：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2282233#401、財稅局 0800-536969(地方稅)

此致

申請日期：111 年 1 月 30 日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受災情形(災害明細)

- ☐1. **所得稅**：(請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申請減免，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綜合所得稅(適用個人)：請填寫「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附表 1)
- ☐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營業事業)：
- 請填寫「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附表 2)
- 或「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附表 3)
- ☐2. **營業稅**：(適用小規模營業人，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1)營業地址：嘉義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2)災害停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 **貨物稅**：(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請填寫「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附表 4)
- ☐4. **菸酒稅**：(請於災害發生 30 日內申請減免，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請填寫「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附表 4)

【附表 1~4 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下載列印】

Ⅴ5. 房屋稅：(請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減免)

房屋座落	毀損或淹水情形
嘉義市中山路街 段 巷 弄 2000 號 樓之	☒ 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免徵) ☐ 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 (減半徵收) ☐ 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淹水____ 天。(每 30 日停徵 1 個月房屋稅)
嘉義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免徵) ☐ 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 (減半徵收) ☐ 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淹水____ 天。(每 30 日停徵 1 個月房屋稅)

備註：請於修復後依規定申請恢復課徵，以免受罰。

Ⅴ6. 地價稅：下列土地係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無法使用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段	小段	地號		
中山	1	2000	100	100

Ⅴ7. 娛樂稅：

- (1)營業地址：嘉義市中山路街 段 巷 弄 2000 號 樓之
- (2)災害停業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 (3)預定恢復營業日期：111 年 2 月 1 日。

Ⅴ8. 使用牌照稅：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是否已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廢)手續
☒ 汽車 ☐ 機車 1998 CC	ABC-0000	☒ 是 ☐ 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汽車 ☐ 機車 CC		☐ 是 ☐ 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151cc 以上汽、機車如因災害受損，已向所轄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報停，本局將依監理機關之車籍資料，主動自報廢或報停之日起停徵使用牌照稅。如需修復始能使用，車主未能及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請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附表 1

申報災害損失如下表：請於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以憑於災害發生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減除。

申報人姓名				蓋章		戶籍住址		市 區市 里 鄰 路 縣 鎮鄉 村				聯 絡 電 話			
								段 巷 弄 號之 (室)				日 間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災害發生地址		市 區市 里 鄰 路 縣 鎮鄉 村				夜 間			
								段 巷 弄 號之 (室)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原因							
申 報 人 填 報 欄									稽 徵 機 關 核 定 欄						
財產名稱	廠 牌	數 量	所有人姓名 所有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申報人 關係	取得日期	取 得 金 額	申報損 失程度 (%)	申報損 失 金額或修理	實際受損 程度 (%)	已 用 年 數	殘 值	未折減餘額	擬 核 定 損失金額	舉 證 資 料 附 件 號 碼	核 定 說 明
合 計									合 計						
說 明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1、核准機關：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災害損失擬核定為新臺幣 元。						
	1. 申報時請檢附損失證明文件，如照片、警察機關或村、里長證明文件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如欠缺憑證，亦請估列取得時間、金額）等供核。 2. 受損財產準備修理者，應將估價單同時附送，並於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派員勘查後，檢送修理費發票或收據，以憑核實認定。 3. 請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備。（申報期限如財政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承辦人

課(股)長

複核

分局長(主任)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附表 2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營業地址				災害發生地點 (或設備存放)			
統一編號																		
災害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報廢原因或損毀程度		損失淨額 (總計)		取得證明文件		聯絡人姓名		投保金額		
															電話		本災害申請項目擬採會計師簽證報告	☐ 是 ☐ 否
帳載情形									申報事項				調查核定意見					
取得年月日	設備或資產名稱	數量	單位	取得金額	耐用年數	折舊方法	已提折舊累積	帳面餘額	報廢或受災部分	數量	金額	殘值	損失淨額	數量	金額	殘值	損失淨額	擬核定情形
小計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附表 3

營利事業 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營業地址 及電話	災害發生地點 及聯絡電話												
統一 編號	申報 日期	年	月	日	☐ 庫存 ☐ 銷貨退回	貨物 (菸酒) 稅廠商 ☐ 是 ☐ 否	受損或 災害原因	取得證 明文件		災害發 生日期	年	月	日	有無投保險	☐ 有 ☐ 無						
														本災害申請項 目擬採會計師 簽證報告		☐ 是 ☐ 否					
申 報 事 項										調 查 核 定 意 見											
期 初 存 量						本期購進或生產			已銷售 或耗用 數量	申 請 報 廢 或 災 害 前 一 日 帳 面 應 結 存 量	實 際 受 損 或 受 災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殘 值	損 失 淨 額	擬核定損失情形
序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殘 值	損 失 淨 額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年

月

日

第一聯收執聯：本聯經監毀機關核章後，交申請人收執。

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附表 4

是 ☐ 否 ☐ 檢附退稅文件委請函轉產製廠商所在地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辦理退稅 共 頁

產製廠商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蓋章)		產品存置地點、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聯絡人：	電話：	
申請銷毀之營利事業名稱	☐ 同上 (蓋章)		統一編號	☐ 同上	負責人	☐ 同上 (蓋章)	銷毀地點、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聯絡人：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銷毀物品	☐ 已稅 ☐ 未稅 ☐ 免稅採購	銷毀原因	☐ 變質 ☐ 損壞 ☐ 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 ☐ 災害損失		需會同銷毀之環保等其他相關機關或單位	名稱：	聯絡人：	
申報事項							查核情形			
產品編號 (貨物稅 10 欄位、菸酒稅 12 欄位)		品名	規格(菸酒另須填寫容量、酒精度)			計稅單位	銷毀數量	銷毀數量原納稅額	完稅日期	(監毀機關填寫)
			規格	製造日期、 保存期限或 進廠日期	容量	酒精度				核准銷毀數量
										抽查數量
申請銷毀之營利事業確認及切結事項							實地監毀稽徵機關 審理意見		銷毀或回爐完成日	
一、上揭商品銷毀申請數量與監毀人員盤點數量如有不符時，同意以監毀人員所填報之銷毀數量為準。				申請銷毀之營利事業蓋章：					年 月 日	
									會同銷毀單位人員簽	

二、完稅日期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願自行負責。 三、本公司(商號)並無任何財物損失，檢查人員亦無任何不法或 苛擾行為。	營利事業現場陪同人員簽名：		
--	---------------	--	--